

##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0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05月02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培堃 (签字): \_\_\_\_\_

蔡庆辉 (签字): \_\_\_\_\_

2019年04月25日